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喻會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麗秀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以及倘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釐定所購回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批准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